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王舒霈
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34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349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協辦「2018科普一傳十」網路直播互動節目，預定107年9月17日陸續開播，相關活動資訊如附件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07年8月31日校科教字第1070073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活動免費參加並採線上直播收看方式進行，活動內容請參考官網與APP下載頁：<http://etrans.tw/>，註冊即可參與即時互動和小測驗，可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專屬學習歷程檔案。
- 三、最新資訊請逕自科普一傳十FB粉絲團查詢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cieTrans/>，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：(02)2711-0553#229 洪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etrans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9-05
交 07:29:31 文章

教務處

107/09/06 08:06



1070006755

有附件

檔 號：107/1390

保存年限：03年

便 簽 日期： 107年9月7日
單位： 教務處

上網公告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* 1 0 7 0 0 0 6 7 5 5 *

摘要：上網公告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7/09/07 11:58:09
承辦意見：
2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簡世欣：107/09/11 08:42:56
批示意見：如擬
3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7/09/13 07:46:42
承辦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藹然
電話：33661720
傳真：33662805
電子郵件：ntucase.caj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校科教字第1070073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2018 科普一傳十海報

主旨：本校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協辦「2018科普一傳十」網路直播互動節目，預定107年9月17日陸續開播，相關活動資訊如說明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科普一傳十」係一個新興之科學教育形式，內容規劃採議題式，邀請跨領域研究者於直播節目上對談，並結合智慧型手機APP達成雲端共學、即時互動的可能性，受到全臺高中及東南亞華語高中共三百多所學校肯定。
- 二、配合108課綱「探究與實作」精神，並提升高中學生科學素養，本校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協助「一傳十文教」辦理「2018科普一傳十」系列直播互動節目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本節目資訊對外發布與推廣，包含官網、電子報、臉書及相關社群等多方管道宣傳。另已寄送活動海報至貴單位以及各高中職。

三、節目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下半年共4個專題節目：

1、《2018地球大哉問》專題：107年9月17日至20日。

教育處 107/09/03 10:10



1070134938

無附件





2、《2018諾貝爾獎了沒》專題：107年10月23日至25日

。

3、《漫步太陽系》專題：107年11月12日至15日。

4、《2018餐桌上的科學》專題：107年12月10日至12日

。

(二) 節目時間：13時10分至15時10分，每日2集，每集50分鐘含線上QA(13時10分至14時，14時20分至15時10分)。

(三) 採線上直播收看，活動內容請參考官網與APP下載頁：<http://etrans.tw/>。

(四) 免費參加，歡迎各校師生下載專屬APP直接於課堂上收看，註冊即可參與即時互動和小測驗，可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專屬學習歷程檔案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最新資訊，請參考科普一傳十FB粉絲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cieTrans/>。

五、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2711-0553#229 洪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etrans.tw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以網站公告資訊為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科學教育發展中心、一傳十文教

